

四、征 收 土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0.2163		其中：耕地	14.6216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新美街道		村	土楼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4.6216		112.5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1.6523		112.5		1		
	园地		8.3847		112.5		1		
	其他农用地		4.0546		112.5		1		
	草地		1.5031		112.5		1		
	建设用地		0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453.244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53.2444						
	征地总费用		7997.2979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0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批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5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亩，按时交地奖励金其他费用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执行为1.2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0.7万元/亩标准补偿。 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委会集体、小组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 3、本批次用地不涉及拆迁。		

填表人：叶福运